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林首旗

相 對 人 邱昱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下同）12,2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以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之一切債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18日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14年4月22日向聲請人各借款①2,500,000元、②7,700,000元二筆借款。詎相對人自114年11月22日起即未按期繳納借款本息，依約全部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合計尚欠本金9,966,852元暨其等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建物登記謄

01 本等影本為證，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
 02 案，有抵押債權存在，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
 03 個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借款契約書
 04 等，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是本件聲
 05 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
 06 74條之規定，於115年2月24日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
 07 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合
 08 法送達，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其逾期迄未陳述意見。
 09 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依照首揭規
 10 定，應予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
 15 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18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23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花壇鄉	南白沙坑		0000-0000			2573.45	10000分之122		
002	彰化縣	花壇鄉	南白沙坑		0000-0000			30.00	10000分之122		
003	彰化縣	花壇鄉	南白沙坑		0000-0000			82.06	全部		
004	彰化縣	花壇鄉	南白沙坑		0000-0000			625.21	2000分之69		

19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23號			
編 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合計				
001	00000-0 00	彰化縣○○鄉○○○ 街00巷00號	彰化縣○○鄉○○○ ○段000000000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 造；4層	一層:43.86；二層:43.86；三層: 43.86；四層:15.82；總面積:14 7.40	陽台等四項:2 0.54	全部	共有部分:南白沙坑 段00000-000建號:12 69.65平方公尺；權 利範圍:29分之1	